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建设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适应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为科技产业链企业提供从种子培育、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创新发展等为一体的全链条、一站式公共服务。通过科技赋能，重点为行业共性、关键性、前瞻性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提升集聚区支撑性科技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科技服务提质、科技产业升级并提供运营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四川省集聚区建设相关要求和金牛区 2021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内容，依托金牛区现代商贸资源，以金牛坝科技服务产业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轨道交通、科创文创、智慧商贸等重点产业链为导向，制定科技产业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方案。

1.1 实施方案具备项目建设运营可行性。

1.2 采购人如对实施方案有修改意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修改意见进行调整，调整方案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方案需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1.3 实施方案应围绕功能区产业特性和企业实际需求，构建科技产业公共服务体系，以电子商务为手段，以服务平台为窗口，以服务网点为支撑，有效整合科技服务专业机构资源，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智慧商贸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不低于 10 项。

2. 投标人构建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需具备线上线下服务功能。

3. 建设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功能区企业服务资源分散、支撑服务需求无法及时满足等痛点，通过云服务、云数据、云企业等应用技术，整合上游服务机构不低于 30 家，为企业提供行业共性、关键性、前瞻性等问题解决方案。

平台需及时响应企业服务需求。

3.1 公共服务平台具备显示服务状态功能。

3.2 公共服务平台应具备发现机制、沟通机制、孵化机制、开放机制、共生机制等五大机制。

4. 围绕服务体系和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需求，打造用户端、服务商端等应用场景不低于 3 个，并集成权限系统、消息系统、用户注册系统、用户管理系统、服务商入驻系统、服务商管理系统、在线服务系统、订单系统、评价系统、大数据系统等 10 大系统。

5. 依托功能区专业楼宇、产业园区等载体资源，布局服务网点不低于 3 个，服务网点需满足服务展示、服务选购、需求提交等功能。

6. 投标人对建设的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6.1 项目运营要求：

①配置专人运营团队不低于 5 人。（本项为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②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负责对科技产业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日常运营、管理、维护服务。（本项为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③投标人在项目运营第一年（2023 年年底前），累计整合服务机构不低于 40 家、深度服务功能区企业不低于 50 家、服务覆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低于 3000 家。投标人在项目运营第二年（2024 年年底前），累计整合服务机构不低于 60 家、深度服务功能区企业不低于 100 家、服务覆盖区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低于 8000 家。

6.2 项目运营期考核：

采购人根据项目运营期要求进行考核，对中标单位每一年考核一次，运营期考核表详见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金牛区 2021 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公共服务体系 (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采购项目运营期考核表 (项目运营第一年)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运营指标	服务要求	完成情况	评分	备注
1	深度服务功能区企业	39 家及以下 (20 分)			

		40-49 家 (25 分)			
		50 家及以上 (30 分)			
2	整合服务机构 (30 分)	29 家及以下 (20 分)			
		30-39 家 (25 分)			
		40 家及以上 (30 分)			
3	服务覆盖产业链 上下游企业 (40 分)	1999 家及以下 (20 分)			
		2000-2999 家 (30 分)			
		3000 家及以上 (40 分)			
4	综合评定 (100 分)				
考评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金牛区 2021 年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产业公共服务体系 (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采购项目运营期考核表 (项目运营第二年)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运营指标	服务要求	完成情况	评分	备注
1	深度服务功能区 企业 (30 分)	89 家及以下 (20 分)			
		90-99 家 (25 分)			
		100 家及以上 (30 分)			
2	整合服务机构 (30 分)	49 家及以下 (20 分)			
		50-59 家 (25 分)			
		60 家及以上 (30 分)			
3	服务覆盖产业链 上下游企业 (40 分)	6999 家及以下 (20 分)			

		7000-7999 家（30 分）			
		8000 家及以上（40 分）			
4	综合评定 （100 分）				
考评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运营期期间，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运营服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等资料），采购人根据运营期考核表服务要求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上为优秀，71-80 分为良好，61-70 分为合格，60 分及以下视为不合格，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在 60 个自然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照项目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应的服务的，相关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认识、项目实施方案、运营服务方案、保障方案。
2. 投标人应具有履约能力，有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 本项目项目预算为 400.00 万，其中 200.00 万为项目专项资金由采购人拨付用于项目建设，需中标单位中标后在项目建设完成前自筹用于项目建设。（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为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

项目建设时间：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运营时间：项目建设完成后2年。

2. 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科技服务产业功能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第一次预拨付：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专项资金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预拨付：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50%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30%；

第三次预拨付：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100%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20%。

4. 验收方法及标准（实质性要求）

验收方法：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需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7. 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8.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实施的报价。

(2) 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